

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78.00
因公出国（境）费	0
公务接待费	1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66.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1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156.00

二、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97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66 万元。

1、2020 年因公出国（境）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该项经费 2019 年、2020 年都未安排预算。

2、2020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1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该项经费 2019 年、2020 年均安排预算 12 万元；在公务接待中，我单位严格执行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芜湖市市直机关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840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5〕503 号）、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监察局关于加强基层公务接待费用管理的通知（财行〔2016〕60 号）。

3、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96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1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增加 30 万元，增加 3.8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加强高速交警执法执勤用车保障的意见及进一步强化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为高速公路大队配备了具有较高视野的四驱越野执法执勤用车，故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略有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15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78 万元，下降 33.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市车改方案保留车辆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合理地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我单位保留车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燃料费、修理费、过路过桥费、保险等支出，用于保障日常公务、道路交通警卫、处理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处置突发事件及监督检查等需要，2020 年公车改革后单位保留车辆 129 辆。